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初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4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初始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初始代表委任表格」	指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初始通函寄予股東
「初始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函寄予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潘石屹先生(主席)

潘張欣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熊明華先生

黃晶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附加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初始通函一併閱讀。

建議續聘核數師

鑒於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之公司治理政策，對核數師委任或續聘進行全面評估，這亦符合主要上市公司之最佳治理實踐。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刊載。除補充通告所載附加決議案外，初始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初始通函及初始通告。

已委派或擬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安排。無論閣下能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以下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1.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倘其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則不須將初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2. 倘股東已將初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可全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如獲正式提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就其投意向作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又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為無效。於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可按上文(i)段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般。因此，股東務請細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填妥及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補充通告所載的附加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知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的補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初始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宜，茲**補充通告**，除初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一般事項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附加決議案外，初始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應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ii)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以了解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殊安排。
- (iii) 除上述附加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初始通告。
- (iv)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ii)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